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公告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及重選董事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2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其他事項外，有關召開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5.5(2)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如董事局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本公司須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董事局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局的理由。就此而言，本公司謹此提供下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建議的重選黃文宗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資料。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3頁至第14頁所載黃先生的履歷詳情所披露及於本公告之日，黃先生除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彼亦於香港其他九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該等董事職務均為非執行性質。

黃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首次委任於2004年8月25日),彼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作為對會計及審計經驗豐富及見識廣博,並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瞭解透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並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黃先生在最後一次於2017年5月31日獲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之期間內,彼於本公司的董事局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為100%。

再者,黃先生已確認(i)概無目前承擔將要求彼每日密集工作;及(ii)彼將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黃先生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認為黃先生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予董事局。

最後,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滿意黃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基於以上全部所述,董事局認為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的整體最佳利益。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 2020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Ondra OTRADOVEC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